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非常重大交易及有關事宜

董事宣佈，本公司根據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一項協議，向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江南10.435%之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深圳江南合共持有平安保險約479,000,000股國內法人股。深圳江南10.435%股權之購買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750,000港元）。此價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直接權益（即所收購之深圳江南股權）釐訂，當中每股平安保險之股份每股平均約為人民幣4.255元（或相等於4.17港元），較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04元（或相等於4.22港元）折讓約1.14%，並較平安保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呈報之收市價10.60港元折讓約60.66%（附註：金裕興就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所支付之平均價格，較平安保險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呈報之收市價29.85港元折讓約86.03%）。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該項交易之根本目的是收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根據現時之中國規例，由於該等由深圳江南所持有之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現時只可由全資國有國內機構（即由中國國民所全資擁有），故該等國內法人股不得由金裕興直接持有。為此，金裕興及深圳江南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股份管理協議，致令有關安排可使金裕興（其中包括）收取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股息及使金裕興能夠利用該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為支持金裕興借貸之抵押品。

當三水健力寶訂立該等協議之時，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出現財政困難。其後，該等財政困難問題惡化，導致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被少數股東接管及實際控制。因此，原擬逆向進行及須重新磋商方可符合監管規定之安排現已不再生效。結果，由於非常重大收購須獲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事先批准在收購有效進行前仍未獲得，故本公司已不慎地違反上市規則。此屬非常遺憾。

其後，本公司亦發現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份管理協議有不足之處，該協議原意為使本公司自投資於深圳江南直接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中獲益之規定生效。本公司之中方律師已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法例，金裕興並無擁有充足之資產淨值以進行該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有關中國法律已經修訂，而此特定限制已被廢除。本公司之中方律師亦已知會本公司，就彼等所知目前有關監管機關並無因違反此條中國法例而施加任何懲罰。此外，本公司中方律師亦已書面知會本公司，由於金裕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登記其深圳江南10.435%股權之擁有權，故金裕興現已合法及有效擁有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該等權益目前已經增為36.66%。

儘管本集團並未獲知會，董事從深圳江南得悉佛山公安所已要求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拒絕批准轉讓、抵押或出售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股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中國當局正式告知有關此延期償付或有關延期償付之進一步發展，而此延期償付已施行超過一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事項之最新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金裕興及三水健力寶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均確認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於進行此收購事項前並未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股東之批准，董事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對該收購事項作出追認。為協助獨立股東決定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應否對該收購事項作出追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倘該項收購事項得以追認，董事將按本公司中方法律顧問所知會認為必需之方式重新組織，方能持有平安保險之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如適用)就該重組事宜向本公司中國律師尋求建議。倘股東不對該項收購事項作出追認，如價格令人滿意，則本公司將嘗試出售深圳江南股份及相關之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目前經已與多名獨立第三者展開初步磋商，擬出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及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然而，目前尚未就此事宜達成任何協議，且鑑於該延期償付，出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持股權益或涉及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持股權益方式之重組均須待其解除後方可進行。倘出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股權得以達成任何協議，該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佈亦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資料：

- 健力寶集團被少數股東接管前，祝先生與三水健力寶之若干交易；
- 祝先生之拘留及釋放；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向三水健力寶提供之融資安排(構成使(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收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融資安排之一部分)，該融資安排現已悉數清償，並對本集團並未帶來不利之財務影響；
- 本集團監察程序之改善；及
- 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於本公佈採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金裕興」	指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深圳江南10.435%之股本權益及間接投資於由深圳江南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而在本文意中，聯交所指出其認為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被視為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深圳江南」	指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
「健力寶集團」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主要飲品公司
「健力寶香港」	指	Jianlibao Holding (H.K.) Co., Ltd.，健力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確認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三水健力寶」	指	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健力寶集團約58.3%股權
「深圳景傲」	指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用於協助為平安保險若干僱員及深圳江南一名股東成立僱員投資組合之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水正天」	指	三水市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三水健力寶約90%股權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
「裕興科技」	指	Yux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興」	指	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2元 = 1.00港元兌換成港元，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已或可以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買方： 金裕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三水健力寶，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健力寶集團，一家中國主要以「健力寶」品牌出售其產品之飲品公司之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惟本公司主席祝先生於三水健力寶之控股公司三水正天（持有三水健力寶已發行股本約90%）當時實益持有9%權益除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先生不再持有三水健力寶任何股權。三水健力寶及其股東之詳情載於下文。

購入資產： 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該等股份乃為平安保險若干僱員之利益所持有，佔平安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約7.50%。根據深圳景傲之指示，深圳江南出讓所有深圳景傲實益擁有平安保險及兩家附屬公司之國內法人股（如下文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江南持有共1億3千9百萬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所有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中，本公司僅於51,000,000股（即其持有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所佔之約50,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以及1,000,000股國內法人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間接擁有權益平安保險。

平安保險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平安保險之國內法人股乃深圳江南所持之唯一重大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國內法人股乃以人民幣金計值及認購，僅可供中國政府機關、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轉讓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批准。或無有充裕流動資金之公開市場供國內法人股進行買賣。平安保險之「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原意為投資於由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

有關深圳江南
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根據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江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700,000元及人民幣69,500,000元，即有淨值約人民幣471,200,000元。深圳江南呈報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乃列為流動負債，而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80,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900,000元列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江南之淨值約為人民幣180,300,000元。深圳江南呈報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8,400,000元，而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11,2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6,200,000元列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江南之淨值約為人民幣202,800,000元。深圳江南呈報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750,000港元)，乃根據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協定，以金裕興承擔三水健力寶及其聯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217,000,000元之若干負債支付(如下文所詳述)。此等負債已由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透過重置應收款項¹清償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自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清償人民幣8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償人民幣96,600,000元，資金來自銀行人民幣96,000,000元貸款²所得現金，以及自其他內部資源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透過對銷應收款項⁴清償約人民幣7,500,000元(包括利息)，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以銀行貸款³所得現金清償餘額約人民幣14,900,000元。

附註：

1. 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對銷一名債務人(祝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其5.9%權益)欠負本集團之金額之方式清償。
2. 金裕興已付總額人民幣96,000,000元之款項乃由質押若干香港及美元存款作擔保之銀行借貸支付。
3. 人民幣14,900,000元乃集資自由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即金裕興透過其於深圳江南股權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一部分)抵押作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65,000,000元。該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0元。
4. 人民幣7,500,000元乃以將若干應收賬款由三水健力寶重置至本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以清償。
5. 總括而言，人民幣88,600,000元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17,500,000元乃透過重置應收賬款清償，而人民幣110,900,000元乃由銀行貸款支付。

購買價以每股人民幣4.30元(或相等於4.22港元)實際收購2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以及以每股人民幣4.20元(或相等於4.12港元)收購餘下2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價格釐訂，故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際價格為人民幣4.255元(或相等於4.17港元)。此價格乃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金裕興支付之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平均價為人民幣4.255元(或相等於4.17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04元(或相等於4.22港元)折讓約1.14%。

附註：

金裕興所支付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平均價為人民幣4.255元(或相等於4.17港元)，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呈報平安保險之收市價港幣10.60元折讓約60.66%，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呈報平安保險之收市價港幣29.85元折讓約86.0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金裕興同意信納以購買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承擔三水健力寶若干負債，且在合同上構成責任須於同日清償該等負債。就此，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及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之部份代價(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支付之人民幣96,600,000元代價外)，乃以對銷三水健力寶共人民幣120,400,000元(或相等於118,040,000港元)之負債履行。此外，諒解備忘錄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須獲股東批准。

在實際上，金裕興董事會所批准交易之履行乃理解為由祝先生承擔進行。由於該等安排並未對金裕興已訂立之商業安排(於該安排下，其就其已同意購買之資產支付同等代價)造成變動，故已得祝先生同意。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管理協議

訂約方： 金裕興、深圳江南、三水健力寶及景傲、一間方便平安保險若干僱員成立僱員投資基金而成立之實體，全部均為深圳江南之股東。

緊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江南股本約69.112%由深圳景傲所持有，約20.453%由三水健力寶所持有，以及約10.435%由本公司所持有。

股份管理協議
年期： 五年。

股份管理協議
目的：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由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僅可由中國全資國內法人持有，故深圳江南持有之該等國內法人股不可直接由金裕興持有。因此，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景傲及深圳江南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金裕興能透過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而獲得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際經濟權益。為達致此目標，根據深圳江南及其股東訂立之股份管理協議，金裕興獲授權管理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並享有有關之經濟權益(包括享有所附股息之權利以及將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金裕興本身借貸之權利)。

其他股東亦同意就可能減少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對金裕興之價值之任何損失或影響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應佔權益之轉讓性之損失而向金裕興作出彌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時間已獲本公司之中方律師知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條，金裕興並無擁有足夠資產淨值以進行該項投資。然而，本公司中方律師已於當時知會本公司，中國公司通常持有超過根據此項中國法例所容許合法持有之資產；而本公司中方律師於當時並不知悉中國監管機關對違反此項中國法例是否將提出任何檢控。本公司中方律師在當時亦已在口頭上知會本公司，預期此項有關中國法例將於不久將來作出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有關中國法獲修訂，並廢除該特定限制。

於簽立股份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時，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意見，表示該兩份協議將受中國法例約束及據之而履行。雖然股份管理協議以及補充協議之可執行性存疑，參與各方均有共識各方將履行彼等於各項協議下各自之責任，而目前仍如是。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深圳江南或其前任及現任股東有違反任何股份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金裕興（作為買方）與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雙方知悉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購入深圳江南10.435%股權以及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投資須獲得股東批准。賣方進一步同意，倘金裕興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取得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相關股份之擁有權，賣方將以平安保險股份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或（如有）每股股份之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從金裕興購回深圳江南10.435%股權，即平安保險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

收購以及訂立股份管理安排之理由

此等安排旨在使本公司能按董事認為公平之價格實際收購平安保險之股權。金裕興支付之每股平安保險之股份每股平均約為人民幣4.255元，較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04元折讓約1.14%。平安保險是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保險公司，亦為中國獲利至豐之公司之一。根據平安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書所述，按於二零零二年人壽公司所記錄之保險總額及保單費計算，其為國內第二大之人壽公司，而按於二零零二年收取之保費及保單費計算，其為國內第三大之財險及意外險承保人。鑑於本公司之製造業務邊際利潤偏低，董事認為收購平安保險之實益股權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而鑑於中國人壽及一般意外保險市場之快速增長，本公司有機會獲得理想股息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機會。

於批准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及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前，金裕興董事會已審閱有關該項建議收購之詳情報告。此等報告包括對平安保險之H股及國內法人股之價值作出之評估。根據此研究，執行董事認為，深圳江南乃按照其主要目標（即代表若干平安保險僱員持有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及其他資產）審慎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金裕興董事會由當時全體執行董事祝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以及金裕興僱員孫立軍先生組成，而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並作出總結，於當時收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具有收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潛力。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金裕興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祝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以及金裕興僱員孫立軍先生組成，而經考慮收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及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優點後，批准此項收購。在實際上，金裕興董事會所批准交易之履行乃理解為由祝先生承擔。執行董事於其時認為收購事項具有理想股息收入增長及於平安保險之間接投資會有資本增值之前景。

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之部分代價乃以對銷三水健力寶之負債之方式清償。此項對銷程序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由祝先生批准。監管此項對銷安排之條款載於由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根據此項諒解備忘錄，金裕興同意，作為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或相等於212,750,000港元），以承擔三水健力寶之若干債項，亦在合約上須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該等債項。就此，總代價約人民幣120,400,000元（或相等於118,040,000港元）中部分已透過對銷三水健力寶債項之形式償付。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已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知會有關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一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執行董事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決定，本公司應委聘能幹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解決因收購及暫停其股份買賣而產生之事宜。

平安保險之資料

平安保險是中國最大之人壽、財產及意外承保人之一，在中國擁有其中一個最大的分銷網絡，共有超過27,222間銷售分行以及約201,837名銷售代理。(資料來源：平安保險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根據已公佈之資料，平安保險表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毛承保保費以及保單費， 扣除業務稅及 附加以及分出保費	59,334	55,911	54,780
除稅前溢利	2,821	3,747	4,812
除稅後溢利	2,327	3,146	4,265
股東應佔純利	2,320	3,116	4,226
已付股息	493	518	865
股權總額	12,952	28,627	33,522

交易類別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購入深圳江南10.435%股權以及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相同項目之可能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權。鑑於祝先生於三水健力寶之間接股權，現已協定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此公告日期共約擁有公司以發行股權之26.2%不會於任何批准此等安排之決議案中投票。

購入平安保險實際股權之安排隨後出現之困難

如下文所詳述，於三水健力寶訂立此等安排時，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正面對財務問題。於協定購入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後，此等問題更為顯著，而少數股東將三水健力寶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接管，並實際控制三水健力寶。因此，本公司已進行之安排為可實際撤回或可重新磋商以作出配合，(其中包括)香港監管規定之安排。

在祝先生得悉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財政狀況之嚴重性前，所承擔之部分三水健力寶負債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96,600,000元由金裕興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償，以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對銷一名債務人欠負本集團之金額之方式清償。雖然健力寶集團之財政困難，並已被實際接管，金裕興在合約上仍答允清償其已承擔之健力寶集團之負債，並繼續兌現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上之責任。因此，金裕興進一步承擔三水健力寶或其若干聯屬公司之負債約人民幣7,48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扣除三水健力寶或其若干聯屬公司欠負本集團之款項，而約人民幣14,91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支付。

本公司在未有刊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披露之通函或獲取股東批准前，已有效進行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完成收購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此為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深感遺憾。就此而言，如下文所述，董事已決定盡力糾正此等違規事項，並已設立遵責程序，以防再次出現違規。聯交所注意到此等違規，並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進行紀律處分之權利。

此外，在落實股份管理協議以及選擇持有於深圳江南權益之實體以便於更改所持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投資之方式時，亦出現多項困難。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獲其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金裕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登記其深圳江南10.435%股權之擁有權，故本公司擁有深圳江南10.435%權益之合法性實在無容置疑。

本公司中方律師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根據中國法例，金裕興並無足夠資產淨值進行收購。然而，本公司中方律師亦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據彼等所知，法定機關並無訂明違反該中國法例所產生之任何罰則。

雖然中國監管機關並無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惟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深圳江南知會，佛山公安局已要求深圳工商管理局拒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前批准轉讓、抵押或出售由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股權。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關處置深圳江南所持平安保險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任何限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中國機關正式知會有關此要求或有關延期償付之進一步發展，而此延期償付已施行超過一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事項之最新情況。

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被證實為無價值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欲強調彼等並不認為有任何有效之理由會令本集團被剝奪其於深圳江南或深圳江南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間接權益之投資。然而，由於此投資所產生之困難已導致本集團賬目將須作修訂，僅供說明之用，董事欲指出倘此投資為無價值或本集團在無就其投資收取任何代價或補償之情況下被剝奪此投資，彼等認為最壞之可能財務結果：

董事對該等結果之最佳估計如下：

- 於深圳江南之投資賬面值為204,300,000港元，將予以撥備；及
- 一間以一項由超過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抵押品擔保之貸款所融資之生產光學讀取原件及其他電子產品之新成立廠房或須結業，並撥備若干12,000,000港元。該廠房由二零零五年虧損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轉虧為盈。

估計最壞之財務結果為撥備約216,0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總額為若干315,700,000港元。在最壞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相當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或須撥備其於深圳江南之全部投資，並因此，或會對資產負債表及所呈報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務須注意，來自興業銀行共人民幣6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相等於63,730,000港元），乃轉借予三水健力寶（如下文所述）已清償，該銀行貸款之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賬撥回為「其他收入」。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錄得溢利。由於在此段間新成立之廠錄得虧損，其結業將帶來暫時增加經營溢利之影響。

上述數字乃董事之最佳估算並可予調整，而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有關數字將經由核數師審閱。

處理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之困難之建議

董事將向股東尋求對收購事項作出追認。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追認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收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以及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投資。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該通函並將載入本公司董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應否追認該收購事項作出之建議，該獨立委員會乃由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倘該項收購事項得以獲董事追認，董事將按本公司中方法律顧問所知會認為就為求確認本公司於平安保險間接投資之價值而必需持有平安保險間接權益之方式重新組織。本公司將在合適時候就此項重組活動向中方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需要)尋求意見，而重組活動或會涉及須以信託形式實際持有之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或按照有關及適用之中國法例將之作為相等於該等股份現有價格之相同金額之抵押品。任何新訂架構僅將於中國有關機關規定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股權之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延期償付屆滿後落實進行。

倘獨立股東不對該項收購事項作出追認，如價格令人滿意，則本公司將嘗試出售深圳江南股份及相關之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由於相信轉讓、抵押或出售深圳江南持股權益將遭禁止，故任何出售深圳江南持股權益將須待延期償付令解除後方可進行。

目前經已與多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展開初步磋商，擬出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股權及於平安保險之相聯經濟權益。因此，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現有多名潛在買家，原因可能是平安保險近日之盈利表現所致。目前尚未就此事宜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鑑於延期償付，故出售此持股權益或涉及此持股權益之重組之任何安排可能須待其解除後方可進行。倘出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持股權益及於平安保險之實際股本權益得以達成任何協議，該項出售很可能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經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方可作實。

深圳江南持股比例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水健力寶面臨財政困難(如上文所詳述)，將於深圳江南之所有股本權益以及於平安保險之直接及間接投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緊接有關轉讓股權完成後，深圳江南約69.112%權益由三水健力寶所持有，約20.453%權益由該名新股東所持有，而約10.435%權益則由本公司所持有。

在深圳景傲之指示下，一名協助成立一個為若干平安保險僱員而設僱員投資集合之深圳江南股東，深圳江南將由深圳景傲透過其於深圳江南之股權實益擁有之所有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轉讓一個由深圳景傲指定之實體。平安保險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深圳景傲按無代價，將其於深圳江南之部分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江南其餘兩名股東，即該名新股東及本公司，並緊隨有關轉讓股權完成後，深圳江南約14.27%權益由深圳景傲持有，約25.61%權益由金裕興持有，以及約60.12%權益則由該名新股東持有。平安保險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深圳江南全體股東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同意金裕興於由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益權利不會因深圳江南持股變動而受影響。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深圳景傲將其所持深圳江南餘下約14.27%股權中分別約11.05%及約3.22%分別轉讓予金裕興及新股東，兩者之代價同為人民幣1.0元。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景傲將不再為深圳江南之股東，而金裕興及新股東將分別擁有深圳江南股權約36.66%及63.34%。新股東以書面方式承認金裕興在透過江南的541百萬股平安保險國內法入股。

另外，新股東已向深圳江南發出指示令其將其實益擁有之全部2千萬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江南合共持有1億3千9百萬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

本公司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益乃透過其於深圳江南之持有股份持有，即使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亦將維持不變。儘管上述之變動，本公司或可應規定促進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投資而同意其他深圳江南之持股架構。

現時就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金裕興及深圳盛邦(本公司全屬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深圳江南已將本公司實益擁有之3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質押予深圳盛邦作抵押品，以償還金裕興應付集團間款項予深圳盛邦，第一期為三年，惟(其中包括)須待清償有關集團間應付款項及中國機關對轉讓或質押金裕興所持有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所施加之延期償付獲解除方可作實。作出上述安排之目的為減低本公司於收購深圳江南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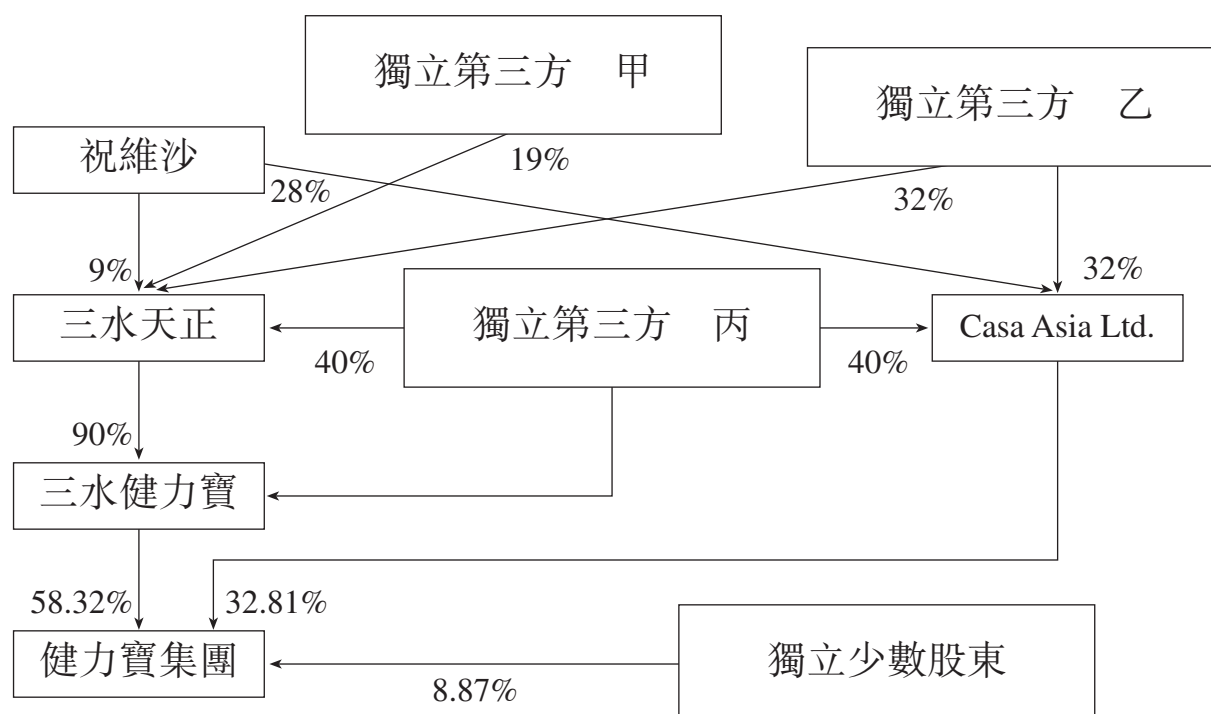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之其餘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已質押以支付就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而支付之部分代價。

祝先生與三水健力寶之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成為三水健力寶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前，本公司知悉祝先生為持有三水健力寶約90%股份之三水正天之被動股東。健力寶集團從事健力寶品牌製造及分銷飲品。祝先生於三水正天之股權透過出售於三水正天19%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中實際減少至約9%，惟祝先生仍於三水正天記錄中持有28%股權合法所有權。三水健力寶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初進行之兩次直接購入以及收購深圳江南30.89%股權而收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為一項投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及智興從興業銀行借入人民幣60,000,000之貸款，並將該筆貸款借予三水健力寶，使三水健力寶可以收購深圳江南股份。此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悉數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祝先生已成為健力寶之首席執行官，並持續擔任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其後，祝先生不再於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或參與任何管理，亦無於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下圖為顯示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朱先生、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間關係之集團圖表：



與三水健力寶訂立之融資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為協助三水健力寶收購深圳江南約30.89%股權及深圳江南持有之若干7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應佔權益（於下述資本化發行前）及健力寶集團持有之若干5,5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其他8,900,000股左右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直接持股量，而其中約2,2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乃於下述之資本化發行前由三水健力寶收購，而約6,7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則於資本化發行後被收購。三水健力寶與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磋商，促使智興透過轉貸其自興業銀行借入之相若款項，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8,820,000港元）予三水健力寶。本公司產生此筆人民幣60,000,000元之債務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與三水健力寶共同進行投資，使本公司可取得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二零零三年底，裕興科技、健力寶香港（健力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共同投資協議，確保健力寶香港應付其合約債務。根據該共同投資協議，裕興科技要求智興轉貸自興業銀行借入之貸款，而三水健力寶作為該筆貸款之收款人。深圳江南於上述收購時直接持有若干240,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下述資本化發行前）。興業銀行之銀行借貸得到了祝先生的批准。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銀行貸款之年期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一年，而應付興業銀行之利息乃按年利率5.31厘計算，有關利息經已償還。三水健力寶已直接支付該筆利息予興業銀行。鑑於必需完成直接及間接收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該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提取。此外，深圳江南就三水健力寶之利益持有之12,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下述資本化發行前）已作為興業銀行借予智興之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共同投資協議，裕興科技獲授予認購期權，據此，裕興科技有權按行使價人民幣1.00元行使認購期權，以購入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此外，裕興科技或其受讓人獲授予有關上述認沽期權之認沽期權，據此，裕興科技可按人民幣12.00元或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日前30日期間在聯交所錄得平安保險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反售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三水健力寶尚未償還結欠之銀行貸款及就此應計之利息予智興，而該認購期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提取貸款後，平安保險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資本化發行（見平安保險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書），導致其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一倍。故此，貸款現就三水健力寶之利益而由深圳江南持有之2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抵押。

首筆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現無力償債情況。與三水健力寶之共同投資並無實物化，而本公司並無取得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興業銀行已取得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興業銀行持有作為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抵押品之2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而發出之執行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等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並未獲行使。

三水健力寶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持續惡化，並已與興業銀行訂立其他安排以舒緩健力寶集團之負債問題。智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興業銀行借入額外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並轉借同一筆款項予健力寶集團。此筆貸款由三水健力寶擁有之2,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抵押。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連同按利率5.841厘計算之應計利息應由智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予興業銀行。三水健力寶向興業銀行提供之抵押品(2,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價值遠超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一項協議，特別是據此，本公司須償還兩項已轉貸予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之貸款共人民幣65,000,000元之法律責任獲解除，因此，本公司不須再承擔該兩項銀行貸款之還款。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非常重大收購須獲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事先批准在收購有效進行前仍未獲得，故本公司已不慎地違反上市規則。此屬非常遺憾。

本集團監察程序之改善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執行及交收程序，並確認監察程序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採納以下各項，將能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糾正本集團監察程序不足之處(如該收購事項之執行及支付代價並未得股東批准)，並盡可能減低再次違反上市規則之風險：

- 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律師舉行了一次一日座談會，其中所有董事(除吳家駿先生)及高級僱員均有出席。此座談會內容涵蓋香港法律架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條文及須予公佈之交易、董事之披露及其他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主要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條文之概要。未出席此座談會的吳家駿先生，之後被提供了一份座談會的訓誡資料以及座談會的錄音及錄像。

- 一 編製及採納一份監察手冊，而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均已熟讀及理解。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就設立內部監控之基本架構提供一般指引，董事已接獲一份檢討指引及參考之副本，而彼等察悉到該指引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之參考，以及為達更佳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設立考慮本公司之狀況及業務特色機制並提供文件證明之目的。該監察手冊之編纂已參考(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有關重大交易之批准、執行及其他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就編輯該監察手冊進行商談及舉行會議，並已審閱該監察手冊之草稿並(如有)就此提供意見。董事為採納該監察手冊及其他監察程序將可糾正本集團監察程序不足之處及保障其資產；
- 一 倘有任何建議之潛在重大交易，本集團將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推薦建議該交易之執行董事以外之執行董事組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董事會全體批准任何重大性質或涉及認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潛在交易前，該委員會將受託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有關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包括股份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06條))此外，就有關交易之付款機制將由該委員會審查，而一名於有關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或須作為額外簽置人以授權付款。此委員會將就該項交易是否具重要性而提供專業建議；及
- 一 將委託核樓師最少每年兩次對本集團之監察程序及其是否有效執行進行評核。核數師將評核(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程度及已設立之內部程序。有關此遵守評核之概要將於其有關期間之業績內公佈。

現時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多種數碼科技產品，如銷售訊息家電(即具備訊息處理能力之消費者電子產品)、數碼影音產品及相關主要零件、軟件及原材料，其中包括於中國及環球市場分銷及銷售(但不限於)光學讀取元件、嵌入式軟件及集成電路、設計級組件及一系列底盤金屬。儘管於平安保險之投資出現問題，而期望有關問題最終將獲得完滿解決，董事仍擬擴大本集團之投資基礎，使其無須過於依賴其產品。

鑑於祝先生曾因有關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調查而被拘留，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有主要資產，其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資產、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狀況。於是次審閱，董事並未察悉有任何事宜顯示有任何資產失蹤或已訂立任何導致將資金調離本集團之協議。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所有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察悉有任何主要資產自本集團失蹤，或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利且未作披露之協議。倘彼等察悉任何該等事宜，將盡快就此作出公佈。

遵責審核

董事決定聘任獨立會計師行，對本公司進行全面審核。本公司擬於遵責審核完成後全面落實會計師之推薦建議。有關遵責審核將集中於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會計師將就有關程序、系統及監控是否足夠顯示本公司及董事之責任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且是否足以使董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合理評估。本公司將根據遵責審核之結果及會計師行提供之意見編製遵責手冊，並加以依循。董事會將承諾依循該遵責手冊中指定之監管程序。本公司將視乎審核之結果以及所建議之步驟，再刊發公佈。倘本公司獲建議作出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任命委員會進行執行後檢討，確保推薦意見得以有效實施。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其他發展

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被拘留，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未獲起訴下獲釋。預期祝先生呈報在短期休息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返回工作崗位。就董事所深知，由祝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無質押或用作為本公司擔保債務或其他融資方式之抵押品或其他用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未獲知會有關祝先生有意質押或出售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有關祝先生之事宜外，本公司並未察悉有中國或其他機關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高級管理層觸犯潛在詐騙、誤導或違反法律進行任何調查。祝先生認為，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02條之規定。

按照祝先生現時之服務協議，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仍持續向其支付基本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祝先生之基本薪酬及福利（並非酌情花紅）合共為585,000港元。本公司認為，祝先生可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02條之規定。

更換核數師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股東已獲知會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核數師一職，而除就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之資料上所遇到之限制表示關注，而導致彼等對本公司賬目持保留意見外，彼等已確認彼等認為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有見及此，本公司應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本集團之審核工作。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有關深圳江南之核數憑證不足以令彼等信納其估值及令彼等信納該金額並非錯誤陳述，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該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得出意見。董事會認為除有關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事宜外，並未知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有其他不足之處。

其他公佈

當落實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之磋商情況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祝維沙先生	－	主席
陳福榮先生	－	執行董事 (副主席)
時光榮先生	－	執行董事
王安中先生	－	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以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以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